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的 石泉县中小学虚拟实验室教学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CZJ2023-ZB-0038/00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中小学虚拟实验室教学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睿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睿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